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與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

#### 與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

於2017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受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特惠賠償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以換取本公司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強制行使權。

本公司於簽署和解協議後已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合共66,797,506.60港元。

於2017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受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特惠賠償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以換取本公司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強制行使權(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和解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股權證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認股權證

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認股權證。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

配售代理其後物色到一名分配售代理全數認購認股權證。分配售代理繼而物色到六名承配人(即認股權證持有人)全數認購認股權證，彼等當時為分配售代理之客戶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專業投資者。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即將於2015年7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具強制行使權(「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

於2015年7月7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發出有關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當中載有強制行使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非認股權證文據之訂約方。

分配售代理自此成功向六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售認股權證，認購權將於2017年7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屆滿(「屆滿日期」)。

## 和解

緊接和解協議前，全部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均尚未行使。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接受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特惠賠償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以換取本公司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強制行使權。

本公司於簽署和解協議後已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合共66,797,506.60港元。

##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屆滿日期前，本公司接獲三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投訴，向本公司申訴強制行使權之不公平及合理性，其令本公司有權迫使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屬之相關認購權，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其後接獲一份就強制行使權之可強制執行能力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法律意見經修訂副本。

本公司就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訴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經修訂法律意見內容尋求法律意見，而該經修訂法律意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代表、其法律顧問與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集體代表及其法律顧問舉行會議。於會議結束時，經磋商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要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特惠賠償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以換取本公司不強制執行強制行使權。

經計及本公司獲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主要處理由法院判決時強制行使權之可強制執行能力），董事會認為及接納要約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接納要約之理由包括：

1. 基於指稱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存在法院裁定強制行使權不具有可強制執行能力之風險；
2. 訴訟所用時間及成本在香港司法界眾所周知屬冗長及高昂；
3. 要約為本公司提供即時可得資金，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將不時尋求機會進行集資活動，以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未有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詳細條款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受配售代理促使向選定專業投資者以私人配售形式發售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
「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認股權證之和解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之和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六(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1,335,950,132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按配售價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以認購價(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予以調整)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並受強制行使權規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7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